

经济法中权力主体经济法律责任的缺陷与应对策略

李晓瑜

(黑龙江工商学院经济与贸易学院 150000)

摘要:我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在经济发展模式上也实施市场经济以及计划经济共存的模式。而在经济法中,权利主体作为独立性较强的法律责任形式,可有效保障法律目的更好实现,并对市场经济以及社会的发展也可起到重要的影响。但从整体来看,当下我国的经济法中在权力主体经济法律责任上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对于权力主体的保障和自身权力均会造成更严重的影响,对于法律的权威性也会造成一定的影响。本文分析经济法中权力主体经济法律责任含义,并指出当下在经济法中权力主体经济法律责任中的缺陷,并针对不足之处提出相关解决策略,以期为今后开展相关研究提供参考。

关键词:经济法;权力主体;经济法律责任;缺陷;应对策略

引言:当下在我国的经济法研究中,对于法律责任的独立性以及形式研究力度较大,对于权力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研究较少,对于权力主体的重视程度较高,在其法律责任上存在弱化,在责任方式上存在形式单一情况,在经济法律责任的重心上也存在偏移情况,没有将国家意志渗透到建设进程中,也对经济法的权威性造成极大的影响。

一、经济法中权力主体经济法律责任概述

(一)概念

在经济法中,责任概念、法律责任概念以及经济法责任概念在当下也得到了不断拓展,这也使得其在内容上得以进一步丰富,从责任概念含义上来说,其表示在职责范围内应尽到的任务,在完成工作或者任务上若出现差错,导致不良后果的发生,也需承担相应的责任。从法律责任含义来看,其具有广义上的含义以及狭义上的含义两种,在不同的角度进行分析上,也使得法律责任的定义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在分类方式上差异性也较为明显。例如责任主体的承担对象上,其包括法人、自然人以及国家,在责任实现上,包含补偿性责任以及惩罚性责任。而在立足于责任部门法律性质的基础上,则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以及诉讼责任等^[1]。

(二)内容

经济法对于权力主体的法律责任内容中,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财务退回或者财务没收。若权力主体认为部分机关干部在开展相关工作时利用非法的手段来获取到经济利益,可将其非法所得的财产进没收。与此同时,若权力主体利用不正当的方式,在受制主体没有发生违规行为时利用自己的权力来获取经济利益,也需将非法所得进行退回。其次,经济法中对于权力主体的法律责任中,还包括错误的责令改正内容。在调查机关中,权力主体是开展错误的责令改正的主要针对对象,被调查的主体若并没有触犯刑法,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但其程度较强,可利用错误的责令改正方式来进行处理。第三为行政许可撤销,在经济法中,社会性是其典型的特征之一,由于个别权力主体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存在职权滥用情况,这也使得其行政许可撤销有着极强的必要性。第四为不良影响的消除工作,如权力主体在行使自身权力时,若对受制主体造成了经济上的损失,需对不良影响进行消除。第五为通报批评,若权力主体在行使自身权力时出现越权行为,且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对权力主体进行通报批评^[2]。

(三)原则

经济法中权力主体在经济法律责任归属上还需遵循一定的原则进行,首先为公正性原则,公正性原则在经济法中的地位十分关键,其可保障市场经济在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这一原则立足于行政机关、团体以及个人的公正原则基础之上而形成,从其具体实施来看,在市场经济的组织中,无论是个人还是团体,若在行使自身责任权力时对其他主体造成了影响,需依照公正性的原则,做好回避

工作,保障各方顺利行使自身权力^[3]。

其次为法定性归属原则,在经济法中,法定性归属原则属于基础形式,在确定责任中,需严格遵循市场经济中的自然利益,并在法定责任归属范围之内,对于经济立法权需合理进行约束。

第三为责任相当归属原则,在将权利主体作为责任归属对象时,行政部门需依照责任主体的过错程度合理制定惩处方式,来保障责任主义在过错以及惩处上程度大体相同^[4]。

(四)必要性

在经济法中,当下在权力主体经济法律责任的分类上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尤其是在权力主体工作重心中,在经过全面的分析和研讨之后,可将权力主体所需承担的经济法律责任进行明确。从责任来看,其包括民事责任、刑事责任以及行政责任三类,在权力和义务上存在度等关系。在权利主体开展工作的过程中,需严格遵循权力-义务-责任的方式进行,在明确法律责任之后,需借助法律责任来保障其合法的法律权力,来促使权利主体更好的履行自身义务,利用这种方式,可对权力主体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出现权力过大以及忽视自身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的行为进行规避,维护市场经济的稳定性^[5]。

(五)构成要素

1.违法行为

从经济法的权利主体来看,除我国明确规定的违法行为之外,在开展经济活动的过程中背离法律原则以及规范的行为也被算作违法行为。在行使经济权力中,不法行为包含的内容较多,如合理性以及合法性等^[6]。

2.损害后果

在构成经济法权力主体的法律责任中,损害后果所占比例较高,在对法理进行分析之后,可得出在损害事实明确发生之后,才会产生损害后果。不同的学者对于损害后果的分析结果上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性,部分学者认为损害事实并不足以作为构成权力主体经济法律责任的重要内容。还有部分学者认为损害事实是产生损害后果的关键原因,需将损害事实这一内容也纳入到经济法权力主体法律责任的构成中。与此同时,还有部分学者认为损害后果可对经济赔偿责任的认定产生影响。在常规处理中,一旦出现违法行为,在国家层面若规定违法分子需承担法律责任,则可将损害后果作为构成要素来进行对待^[7]。

3.因果关系

在经济法权力主体法律责任的构成要素中,因果关系占据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一旦在构成要素中缺乏损害结果,则会导致违法行为以及损害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而在权力主体法律体制中,若将损害结果作为关键要素,则需针对损害结果以及违法行为之间做好因果关系的分析。

二、经济法中权力主体经济法律责任的缺陷

（一）法律责任出现弱化

随着我国社会的不断发展以及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的经济主体在利益上也呈现出较大的增长。而在经济法中，权利主体对自身的权力重视程度较高，在对于自身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重视程度较低，这也使得经济法律力和责任之间出现部队称，影响了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并且这种经济法律的责任也在不断外延，也使得市场经济发展秩序受到较大程度上的干扰。

（二）责任方式不足

在经济法的规定中，权力主体包括消除影响、非法所得没收以及责令改正等方式，在以内容作为责任划分依据时，一般包括财产性与非财产性两种。从收益主体的角度上来进行分析，在选择责令退回以及消除影响方式中，经济权利主体应当被作为受益主体，而执行没收非法所得的主体，也需作为受益主体。但从当下的执行和实施情况来看，责任方式还存在较大的局限性，在执行以及赔偿上均缺乏责任方式，也导致在实施经济法律责任制度上存在较大问题^[8]。

（三）重心出现偏移

在经济法律责任权责划分时，明确责任主体是其中重要的工作内容。从我国当下在责任主体划分中的实际操作情况来看，政府的工作人员在责任主体中占据关键地位。但从经济活动中的执行情况来看，政府工作人员在法律的层面上经济权力较大，属于代理人的性质。而在我国有关于产品质量法律法规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权力主体均指出若需要对受害人进行赔偿，这种赔偿均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承担。

三、经济法中权利主体经济法律责任的应对策略

（一）落实赔偿责任

在经济法权力主体经济法律责任中，法律责任体系的对称性对于法律机制的有效性可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在强化其对称性之后，可使得政府在处理内部以及外部问题中更好的发挥其效能，并可实现从宏观的角度上来调控经济法中的经济责任，并将其与刑事责任、民事责任以及政治责任之间进行有机关联。针对于此，需对市场规则中的权力主体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优化，对其中存在的不足之处以及缺陷之处及时进行补充与完善。若权力主体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发生与经济利益相关的违法行为，对国家层面上的经济主体也会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针对于此，需结合我国的经济法来对责任人进行严格追究。为减少该种不法行为的出现几率，需提升对于国家赔偿的重视程度，将经济主体与经济危机之前的关系进行进一步的凸显，从正责任以及负责人两种不同的角度进行调整，不断提升其针对性，保障权力主体能够更好的履行经济法律责任，保障市场经济的稳定发展。

与此同时，为更好的提升权利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需结合我国当下的经济法，对于经济法律责任需全面贯彻落实。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需结合我国经济法中权利主体的内容以及责任，从宏观调控的角度出发，做好全面的审视工作，保障各个权力主体中不同的环节和流程全面渗透国家意志。与此同时，需在立足于科学性以及公信力的角度上，做好经济法的保障工作，结合我国当下社会发展趋势以及经济发展趋势，对于一些不科学的权责内容进行统筹开展，对于一些经济法中不完善的内容也需及时进行补充。在提升对于国家意志渗透效率重视程度的同时，对于经济赔偿机制也需做好执行工作，可结合当下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来不断发挥国家意志的效能。与此同时，在运用国家干预形式的基础之上，不仅可保障经济法的执行成效，更可对于市场规制主体对于经济利益所造成的破坏及时进行有效约束以及挽救，可有效提升经济法中权利主体的法律责任^[9]。

（二）引入多样化的责任方式

在传统经济法中，单一的责任主体在赔偿形式上的趋势，也对保障受害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一定程度上的阻碍，并且在损失的赔偿上也无法完全进行落实。针对于此，需积极引入多元化的责任方式，利用多种形式来对责任进行追究，如强制赔偿或者司法救济等。与此同时，还需对于与公众切身利益关联性较强的行业和领域进行细化，针对于一些影响力较大且知名度较高的企业或者行业，由政府以及国家作为经济赔偿责任的主体，来真正提升公众对于国家的信赖感以及认可度。与此同时，对于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主体，对其损失的具体情况需详细进行分析，若在其权益受到侵害期间，其出现经济或者名誉上的损失，这些损失均需由侵权人进行赔偿。若在政府机关以及部门出现侵权行为时，也需利用经济法以及行政法规来做好责任的划分工作以及承担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增设责任承担方式。也可结合民商法的有关规定，合理制定责任承担刑事，保障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

（三）完善问责机制

在经济法的责任认定和承担中，由于其属于单向承担方式，对于经济法来说，这种单向方式与经济法的制定宗旨之间存在较大的偏差。在立足于宏观角度进行经济调控的过程中，各种形式的法律法规以及经济政策均体现出法律法规对于惬意以及各个部门在行政主体上的约束作用。在这种类型上的行政主体中，其承担着利用调控手段以及经济杠杆来引导市场主体的义务以及推进经济政策的作用。在这一过程中，若在经济责任保障方面缺乏健全的保障机制，行政机关在发布政令上监督力度不足，对于经济主体在发展中也会造成较大的阻碍。针对于此，在完善经济法律责任机制的过程中，需针对在法律关系中的两个主体在违法行为上保持同等处理和对待，避免方向上存在偏差^[10]。

结语：在经济法制度中，经济法律责任是其中重要的内容之一，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在经济法权力主体经济法律责任上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在具体应用中也出现较大问题。针对于此，需落实国家赔偿责任机制，引入多元化的责任方式并完善责任机制，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参考文献：

- [1]胡宁. 经济法中权力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研究[J]. 法制与经济,2020(6):107-108.
 - [2]李寅. 试论经济法中权力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J]. 经济研究导刊,2020(13):199.
 - [3]黎汉岩. 经济法中权力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J]. 法制与社会,2019(35):7.13.
 - [4]谢涛. 分析经济法中权力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J]. 现代经济信息,2019(3):366.
 - [5]王志婷. 经济法中权力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探析[J]. 法制博览,2019(19):107-108.
 - [6]王珮珊. 经济法中权力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探析[J]. 法制博览,2019(6):165-166.
 - [7]张尧琪. 经济法中权力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探究[J]. 今日财富(中国知识产权),2019(1):161.
 - [8]马焱秋. 试析经济法中权力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J]. 职工法律天地,2018(16):117.
 - [9]韩超杰. 经济法中权力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分析[J]. 海外文摘·学术,2018(19):22-24.
 - [10]纪德坤. 浅析经济法中权力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J]. 法制博览,2017(35):200.
- 作者简介：李晓瑜，女，汉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讲师、研究生，研究方向：经济管理